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克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残疾人事务服务中心的 2025 年度虹口区“三阳机构”社会化项目、310109000250717123759-09259495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度虹口区“三阳机构”社会化项目（包件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克卿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.37资产总额：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13日

